

技术咨询合同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郸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
项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郸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
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有效期限：_____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乙方）为另一方（甲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甲方”、“乙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郸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河南省郸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，主要包括项目初步设计、相关设备配套图纸、投资预算书等。

2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 10 个板块，主要为玉米仓储及烘干能力提升项目、农产品精深加工研发项目、数字农业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、年产 2 万吨有机肥菌肥生产项目、物流运输社会化服务项目、品牌培育与推广项目、粮食烘干仓储能力提升项目、小麦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、低温充氮保粮项目、粮食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，总投资约 7000 万元。

3. 咨询要求：项目编制文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标准。

4. 咨询方式：现场调研、资料分析、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进行修改、反复论证讨论、提交报告审核稿和成果稿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、提供编写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成果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按照资料清单提供资料；

(2) 无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提供满足项目工作所需的基本时间；

(2)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所需的现场查勘及资料收集；

(3) 按照本合同规定，分期按时支付合同款。

3. 其他: 无。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在提交基础资料清单后 3 日内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资料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: 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(¥679000.00 元)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,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30%, 即人民币贰拾万叁仟柒佰元整 (¥203700.00 元);

(2) 提交项目成果后 5 日内,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50%, 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(¥339500.00 元);

(3) 项目通过审批后 5 日内,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10%, 即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(¥67900.00 元);

(4) 项目通过验收后 5 日内,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10%, 即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(¥67900.00 元)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,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: 2 年。

4. 泄密责任: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经济损失,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。

乙方:

1.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, 乙方有保密义务, 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者转让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: 2 年。

4. 泄密责任: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经济损失,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无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文本报告及电子版成果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项目编制文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标准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约定，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，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；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，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2、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。若乙方已开展工作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。

3、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，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，每延误一天，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的，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完成工作，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部分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在专业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上存在错误、欠缺而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要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更正，并按合同总价款 5%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甲(甲、双)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乙(乙、双)方所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郭志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张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负责项目工作的联络、沟通和协调;
2. 在初稿、修订稿形成后,保证文稿和修改意见及时通达和反馈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;
2. 无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郸城县农业农村局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纳税人识别号: 11411726MB0U86964T

地 址: 河南省郸城县迎宾大道 333 号

电 话:

联系人: 郭志华

联系人电话: 13523692315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时 间: 2024年 3 月 1 日

乙方: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



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刘志军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108169967559G

地 址: 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

电 话: 0371-66230643

联系人:

联系人电话: 15729386796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普罗旺世支行

账 号: 253359423427

时 间: 2024年 3 月 1 日

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

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。

采购单位联系人:郭志华 13523692315

致: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:杨德民 13703957520

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

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“河南省郸城

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”项目

(2024-02-23)中,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

购人确定,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:679000.00元

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

友情提示: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,可登录“周口市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

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,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。